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资产—2026—019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投标人（乙方）：天津圣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智能采血系统和生化、免疫流水线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25101032(CG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交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	杭州博欣 ROBOTHINK	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2	全自动免疫分析流水线系统（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安图生物 Autolas X-1 Series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试剂清单见附件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0	50000.00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佳能 TBA-FX8	佳能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	套	1	360000.00	360000.00	
含税总计		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790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1.1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并运行 30 天，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耗材试剂部分：

2.1 按照医院要求及付款周期流程，以实际用量支付。

2.2 每次结算前，甲方对实际检测数与理论检测数进行核对，如实测数据低于标称数据 10%，乙方须将耗材数量补差。

2.3 乙方负责调换近效期 3 个月以内的耗材试剂。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的，有权延迟付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本项目质保期：

(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整机质保2年，技术质保1年）。终身保修，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及升级，提供永久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备品备件。

(2) 质保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 质保期过后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维修免服务费，列出超出质保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配件的价格。

(4) 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乙方接到故障报告后 1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需更换配件，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人员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6) 设备安装验收后，乙方每季度到现场开展设备巡检与维护，并提供维



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设备处于最佳状态。

7. 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厂质保承诺函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完成设备铺设并与医院水、电、系统的对接，设备性能验证符合国家标准，以使用单位出具的性能验证报告为准。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装机后按照 IS9002 标准进行，免费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为止并经双方认定合格。

(2) 培训准备：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培训≥院方 5 名人员。

(3) 地点：仪器安装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2、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等。经双方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性能等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



一天，须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赔偿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若换货后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退款，同时承担甲方因设备问题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每延迟履行质保义务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0日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质量问题经3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附件：1. 产品配置清单

2. 化学发光配套试剂清单

3. 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天津圣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
宏兴道16号6号楼6303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3.9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
业支行

账号：441120100100400321

联系电话：13772168192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	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 (含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管理系统 V3.0)	F600S	杭州博欣	套	3	25000
2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分拣机 (含智能采血管分拣传输系统 V2.0)	S2500-6	杭州博欣	套	1	50000
3		智能叫号系统	Q50	杭州博欣	套	1	10000
4		多功能采血桌	E120	杭州博欣	套	6	2500
5		尿管自助贴标机 (含智能尿管管理系统 V2.0)	U400	杭州博欣	套	1	30000
6	全自动免疫分析流水线系统	前后处理+轨道模块	Autolas X-1 Series	安图生物	套	1	50000
7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AutoLumoA6200	安图生物	台	5	30000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Alinity I	雅培	台	1	50000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前后处理+轨道模块	Autolas X-1 Series	安图生物	套	1	50000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TBA-FX8	佳能	台	2	155000



附件 2:

化学发光配套试剂清单

序号	试剂清单	生产厂家	人份单价 (元)	盒价(元)
1	胃蛋白酶原 I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34	1734
2	胃蛋白酶原 II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34	1734
3	B-型尿钠肽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61.2	6120
4	降钙素原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51	5100
5	肌红蛋白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5.3	1530
6	高敏肌钙蛋白-I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39.1	3910
7	25-羟基维生素 D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26.18	2618
8	肌酸激酶同工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0.2	1020
9	抗环状胍氨酸多肽抗体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30.6	3060
10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 (FT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6.97	697
11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 (FT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6.97	697
12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 (T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6.97	697
13	甲状腺素检测试 (T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6.97	697



14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 (TSH)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6.97	697
15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 (TG-AB)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1.46	1146
1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 (TPO-AB)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1.46	1146
17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检测 (TSHR-AB)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2.40	1240
18	白介素-6 检测 (IL-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62	1462
19	叶酸测定 (FOL)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7	1700
20	维生素 B12 测定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26.18	2618
21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 (SCC)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13.45	1345
2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21-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13.45	1345
23	癌胚抗原测定 (CEA)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5.62	562
24	甲胎蛋白检测 (AFP)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5.62	562
2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1.20	1120
2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1.20	1120
27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试 (PROGRP)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13.45	1345
28	铁蛋白检测试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爱尔兰诊断公司 Abbott Ireland Diagnostics Division	17	1700



29	糖类抗原 CA72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45	1345
30	糖类抗原 CA19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13.45	1345
31	糖类抗原 CA15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13.45	1345
32	糖类抗原 CA12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13.45	1345
33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13.45	1345
34	抗缪勒管激素检测试剂盒 (AMH)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8	9180
35	甲状旁腺素检测试剂盒 (PTH)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23.8	2660
36	异常凝血酶原检测试剂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雅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Abbott GmbH	45.9	4590



附件3:

廉政协议书

购货单位（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邮编：710003 电话/传真：（029）87251591

供货单位（乙方）：天津圣华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兴道16号6号楼6303室

联系人：邵红艳 电话：13772168192

为加强设备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采购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



的监督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终止之日止。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天津圣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艳邵
邱红

青
闫
印
小

时间： 2026.3.6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时间： 2026.3.9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